

47 46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令仰知

由照由

呈

閱後傳觀

周鳴皋

宋九

附件

此清初

民國參拾年六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八日省秘三施字第一六七四號
於恩施

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七五五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九七號訓令以公務員內外互調

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

六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計發公務員內外之調條例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現任簡薦任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縣長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為準。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中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

調任為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請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其原叙等級在調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叙等級予以改叙。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員如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